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其中就公開發售所使用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視文義而定）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12,999,999.98港元撥充資本時配發及發行1,299,999,998股股份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ECI Asia及吳博士，或倘文義所需，則指其中任何一人。每位控股股東緊隨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 釋 義

---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就若干彌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彌償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之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吳博士」	指	吳泰榮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ECI Asia」	指	ECI Ais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吳博士及本公司一位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EC Infotech」	指	EC Infotech Limited（原名金鴻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CI International」	指	ECI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 釋 義

---

「沙利文公司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聘沙利文公司就ELV綜合服務行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編製的獨立市場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GDP」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政府」或「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則指其現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b>www.hkeipo.hk</b>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b>www.hkeipo.hk</b> 所註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按揭證券公司」	指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平安證券有限公司及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首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或接近日子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經不時修訂)
「潘先生」	指	潘志堅先生,香港執業大律師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300,000,000股新股份
「名義GDP」	指	未扣除固定資本消耗的本地生產總值
「八達通」	指	使用名為「八達通」的非接觸智能卡的電子支付系統,包括八達通卡及產品

---

## 釋 義

---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按照此價格根據股份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且發售價將不高於0.17港元，目前預期將亦不低於0.13港元，將由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360,000,000股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以換取現金，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事項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的360,000,000股股份，包括26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0股銷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事項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為配售事項提供包銷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概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地理參照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公司條例」	指	於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以釐定及記錄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當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有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

---

## 釋 義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概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為籌備上市進行的本集團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購買的100,000,000股現有股份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指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成立的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60章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保安公司牌照」	指	由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發出或續簽的牌照
「保安人員許可證」	指	由警務處處長（或根據及按照警務處處長授予權利行事之任何警務人員）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發出或續簽的許可證
「售股股東」	指	ECI Asia，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售股股東的詳細資料」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票面值或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股份發售」	指	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互換協議」	指	由吳博士（作為賣方）、ECI International（作為買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的股份互換協議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中小企」	指	中型及小型企業
「保薦人」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乃上市的保薦人，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中所披露的實體，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人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

## 釋 義

---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